

第 十 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

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化環境	地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挖面積 8,468.07 平方公尺，開挖深度約 20.35 公尺，地表由原有空地改變，將在開挖面形成一凹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施工圍籬，加強景觀綠化及施工管理。 • 設置綠圍籬美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後建築物高度 137.9 公尺(不含屋突)，將較鄰近地區為高，在地形上已有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大樓將成為南港區造型優美之建築物。 	
	地質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地土壤液化抵抗率皆大於 1，無發生液化之虞。 ◆ 本基地建物初步估計地上及地下層每層重約 1.3 t/m²，水箱結構體重約 2.5 t/m²，則地下室五層及水箱結構體靜荷重約為 9.0 t/m²，小於平時地下水位於 GL-2.0 m 之上浮力。 ◆ 結構體完成後高層區荷重大於未來可能之高水位時之上浮力，無上浮問題。 ◆ 開挖底部穩定分析，包含內擠分析、上舉分析、開挖面上舉隆起分析及砂湧分析之安全係數均滿足規範要求。 ◆ 基地開挖面下大部分為透水性差之粘性土層，並無產生砂湧之要件，因此應無砂湧破壞之虞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施工期間需注意基地內之排水，勿使地下水之上舉力大於結構土之自重而產生上浮破壞。 • 建議採用連續壁配合地中壁及扶壁進行開挖，可配合扶壁、地中壁及增加壁體之勁度等方式，以減低開挖之壁體變形量及對鄰地之影響。 • 設置施工安全監測系統如傾度管觀測管、鋼筋計、水位觀測井與水壓計、沉陷觀測點、建物傾斜計、中間柱隆起標尺等。 	
地震與斷層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質構造未通過本基地，依經濟部中央地調所於 2012 年出版之「2012 年版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基地所在地方圓 10 公里均無斷層通過，因此基地之工程地質不考慮近斷層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所處之臺北盆地之臺北三區，震區短週期設計及最大考量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DS 及 SMS 分別為 0.6 及 0.8；當建築物用途係數 I 採用 1.0，則在中小地震、設計地震與最大考量地震狀況下，相關設計地震力亦應依據耐震設計條文進行靜力及動力之分析與設計。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續 1)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化環境	水文水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尖峰時間最多作業人員約 150 人，產生污水量 5.63 CMD。 ◆ 基地內面積為國產建材實業臺北廠廠區，現況地表逕流量為 0.520 CMS，施工中逕流增加量為 0.058 CMS。 ◆ 地表逕流排放於南港路三段道路側溝，側溝排水容量略微不足。 ◆ 開挖區遇豪雨、颱風易形成積水。 ◆ 工區逕流廢水對於基隆河之 BOD 及 SS 影響增量分別為 4.26 及 -3.16 mg/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淨化水質。 • 設置流動廁所。 • 設置截水溝與沉砂池，防止廢水漫流影響鄰近溝渠水質與排水功能。 • 逕流廢水於沉砂池內先行滯洪暫存。 • 備足發電機及抽水機。 • 實施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措施。 	
	水文水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地新建為企業總部大樓，於地表增加植栽綠化面積，地表逕流量改變為 0.479 CMS，較現況減少 0.041 CMS，於基地內設置雨水抑制流出設施，依據最大排放量之規定，以設計排放量不超過最大排放量之原則，不會造成鄰近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水負擔。 ◆ 推估平均日污水量為 1,065 CMD，污水將申請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不會任意排入鄰近地表水體，因此不會對排水系統功能造成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雨水貯留系統，再利用於植栽澆灌及低樓層沖廁，節省水資源。 • 設置雨水抑制流出設施，使基地開發增加之雨水逕流量，符合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之規定。 • 餐飲污水透過自設油脂截留器處理。 • 污水性質符合下水道納管規定始可排入。 • 依規定繳納水污染防治費用。 • 定期維修保持污水管線暢通。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續 2)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化環境	空氣品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地施工期間在採用灑水等防治措施情況下，以 ISCST3 模擬開挖面與施工機具排放之總懸浮微粒增量。 ◆ 在本基地單獨開挖狀況下：TSP 最大 24 小時平均增量 22.57 $\mu\text{g}/\text{m}^3$，最大年平均增量 9.34 $\mu\text{g}/\text{m}^3$。 ◆ 合併評估衛生局大樓開發狀況下，TSP 最大 24 小時平均增量 24.39 $\mu\text{g}/\text{m}^3$，最大年平均增量為 12.67 $\mu\text{g}/\text{m}^3$。 ◆ 合併評估與周邊其他大型工程加成影響狀況下，於玉成國小之 TSP 最大 24 小時平均增量為 6.08 $\mu\text{g}/\text{m}^3$，最大年平均增量為 1.1 $\mu\text{g}/\text{m}^3$。 ◆ 模擬結果顯示施工期間各項空氣污染指標濃度皆微幅增加，最大著地濃度落在基地周邊道路，除 $\text{PM}_{2.5}$ 之 24 小時值及年平均值之最大著地濃度及敏感受體位置由於背景濃度已大於空氣品質標準，加成後均大於空氣品質標準。而其餘項目之模擬增量濃度與背景值加成後均低於空氣品質標準。 ◆ 採用 CALPUFF 空氣品質模式進行工區裸露面逸散及機具排放原生性、衍生性 $\text{PM}_{2.5}$ 模擬。 ◆ 模擬結果顯示施工所產生之衍生性 $\text{PM}_{2.5}$ 相較於原生性 $\text{PM}_{2.5}$ 為非常的低，對於工區周邊地區影響主要以原生性 $\text{PM}_{2.5}$ 為主，以增量濃度而言，對於環境空氣品質仍屬於輕微影響程度。 ◆ 以 CALINE4 模擬聯外道路 50 公尺範圍內，本計畫施工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增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環保署 106 年 6 月 9 日公告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當發生其二類五級狀況時，工區施工機具將配合減少操作頻率甚至停工，並加強洗掃、灑水等抑制揚塵設施，以延緩或減輕沙塵暴來襲與本土污染物結合之空氣品質不良現象，降低對環境二次污染。 • 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 4 m 高型圍籬及防溢座。 • 結構體工程施工架外緣應設置防塵網 • 棄土運輸車輛應加裝防塵罩網 • 針對車行路徑採用鋼板鋪面或粗級配處理以抑制粉塵逸散。 • 工地出口設置洗車台，車輛離開清洗車體及輪胎。 • 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確實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 於基地東北側玉成國小、基地附近進行空氣品質監測工作，以供改進環保措施之參考。 • 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行駛，穿越人口稠密區，應降低車速避免掀揚塵土。 • 於進出道路定期灑水，並清除道路塵土，以避免車輛、機具進出引起塵土飛揚。 • 施工機具使用環保署最新之含硫量相關標準規定之柴油，並於引擎排放口設置濾煙器。 • 運輸車輛須符合第四期以上車輛排氣標準，並要求各級承包商提供當年度排氣檢測結果以供查核。 • 洗掃南港路三段(南港路三段 47 巷至昆陽街口)、南港路三段 47 巷及昆陽街 60 巷每日洗掃 2 次，每次來回 1 公里，降低空氣中懸浮微粒濃度。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續 3)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化環境	空氣品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基地單獨開挖狀況下：TSP 增量小於 5.68 $\mu\text{g}/\text{m}^3$，PM₁₀ 增量小於 3.62 $\mu\text{g}/\text{m}^3$，PM_{2.5} 增量小於 1.76 $\mu\text{g}/\text{m}^3$，SO₂ 增量小於 0.01 ppb，NO₂ 增量小於 1.34 ppb，CO 增量小於 11.51 ppb。 ◆ 合併評估衛生局大樓開發狀況下，TSP 增量小於 9.54 $\mu\text{g}/\text{m}^3$，PM₁₀ 增量小於 6.07 $\mu\text{g}/\text{m}^3$，PM_{2.5} 增量小於 2.96 $\mu\text{g}/\text{m}^3$，SO₂ 增量小於 0.01 ppb，NO₂ 增量小於 2.25 ppb，CO 增量小於 19.32 ppb。 ◆ 合併評估與周邊其他大型工程加成影響狀況下，TSP 增量小於 16.60 $\mu\text{g}/\text{m}^3$，PM₁₀ 增量小於 10.57 $\mu\text{g}/\text{m}^3$，PM_{2.5} 增量小於 5.15 $\mu\text{g}/\text{m}^3$，SO₂ 增量小於 0.02 ppb，NO₂ 增量小於 3.92 ppb，CO 增量小於 33.62 ppb。 ◆ 對於運輸道路邊環境與背景空氣品質加成後之總量均低於空氣品質標準，影響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期間依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 37°C 時，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 工區內派遣專責人員管制車輛怠速，棄土運輸車輛須長時間停等時應熄火，減少車輛怠速運轉產生廢氣。 • 運輸車輛採車隊管理，以無線電聯絡通知候車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續 4)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化環境	空氣品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模擬本基地單獨營運衍生車輛對鄰近道路邊空氣污染濃度增量，結果以基地北側之南港路三段 47 巷(基地以西)為最高，尖峰小時最大增量粒狀污染物為 23.29 $\mu\text{g}/\text{m}^3$、硫氧化物為 0.073 ppb、氮氧化物 5.49 ppb、一氧化碳為 786.58 ppb，與背景濃度加成後均符合法規標準。 ◆ 經合併評估衛生局大樓營運階段模擬營運衍生車輛對鄰近道路邊空氣污染濃度增量，結果以基地北側之南港路三段 47 巷(基地以西)為最高，尖峰小時最大增量粒狀污染物為 33.1 $\mu\text{g}/\text{m}^3$、硫氧化物為 0.104 ppb、氮氧化物 7.73 ppb、一氧化碳為 1,125.01 ppb，與背景濃度加成後均符合法規標準。 ◆ 經評估本基地餐廳油煙產生情況，TSP 小時平均模擬增量為 0.234 $\mu\text{g}/\text{m}^3$，PM₁₀ 為 0.224 $\mu\text{g}/\text{m}^3$，PM_{2.5} 為 0.22 $\mu\text{g}/\text{m}^3$。另模擬 TSP 之 24 小時模擬增量為 0.039 $\mu\text{g}/\text{m}^3$，PM₁₀ 為 0.037 $\mu\text{g}/\text{m}^3$，PM_{2.5} 為 0.037 $\mu\text{g}/\text{m}^3$，與背景濃度加成後均符合法規標準。 ◆ 本計畫地下停車場配合機械送風及排風，停車場之一氧化碳可控制在 9 ppm 以下，配合風口風速定於 5 m/sec 以下，因此停車場通風方式應不會對鄰房造成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 CO 感知器，以場內 CO 濃度調變停車場送、排風機啟停，當 CO 偵測器測量值達 25 ppm 時，則全速啟動，將室內停車場之一氧化碳控制於 9 ppm 以下 • 通風換氣口規畫設置於 B1 車道側牆，減少景觀及對行人之直接影響。 • 注意停車場通風排氣之操作控制，建立標準程序及維修保養作業，使其維持在最佳操作狀態 • 於污染源之爐具上方將裝設排煙裝置(煙罩、風管及風車)、前處理設備(擋板濾網)及後處理設備(靜電機或水洗機)，預估油煙防制效率大於 80%，臭味防制效率大於 90%，並維持餐廳通風效率。 • 餐飲業之防治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保持效能正常，維護保養情形應紀錄並妥善保存 2 年以上，以供查核。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續 5)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化環境	噪音振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工程作業別主要施工機具於工區周界1公尺處之營建噪音量，皆能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第四類管制區 80 dB(A)之規定。 ◆ 本計畫單獨評估施工機具噪音在設置4m圍籬改善下，對御城大樓住宅所產生之噪音與環境背景音量合成後L日為68.6 dB(A)，噪音增量為2.9 dB(A)；對世貿新銳大樓住宅所產生之噪音與環境背景音量合成後L日為63.2 dB(A)，噪音增量為2.2 dB(A)，皆屬可忽略影響。 ◆ 與衛生局大樓加成評估，對御城大樓住宅所產生之噪音與環境背景音量合成後L日為68.8 dB(A)，噪音增量為3.1 dB(A)；對世貿新銳大樓住宅所產生之噪音與環境背景音量合成後L日為63.5 dB(A)，噪音增量為2.5 dB(A)，皆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屬可忽略影響。 ◆ 本計畫單獨評估棄土卡車於玉成國小旁進出時所產生之噪音與環境背景音量合成後L日為75.7 dB(A)，低於環境音量管制標準L日76 dB(A)，噪音增量為0.3 dB(A)，屬可忽略影響程度。 ◆ 與衛生局大樓加成評估，棄土卡車於玉成國小旁進出時所產生之噪音與環境背景音量合成後L日為75.8 dB(A)，低於環境音量管制標準L日76 dB(A)，噪音增量為0.4 dB(A)，屬可忽略影響程度。 ◆ 本計畫單獨評估施工機具振動量對御城大樓住宅影響為57.6 dB，振動增量為22.4 dB；對世貿新銳大樓住宅振動影響為33.1 dB，振動增量為0.3 d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採逆打工法，一樓樓板完成後可有效降低施工噪音 • 遵照臺北市依據106年5月2日府環空字第10606055700號，公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三類噪音管制區 22:00~翌日 8:00 及例假日 12:00~14:00、18:00~翌日 8:00，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 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設置噪音超標警戒值及因應機制。 • 使用低噪音、低振動型之施工機械並定期保養。 • 減少施工機具同時操作之數量。 • 工程發包時將噪音、振動管制標準及要求納入施工規範中，要求承包商確實執行。 • 高噪音產生源旁設置移動式隔音板。 • 車輛駕駛應禁止急加速、減速及按喇叭等突增噪音量行為。 • 監測周界噪音及振動，配合結果採取適當防制措施，維護環境安寧。 • 車輛行經於敏感區域(如住宅區、學校、醫院等)時，降低車速小於40公里/小時。 • 車輛運輸儘量避開上下班學童上下學時段(上午尖峰時段7:00~9:30，下午尖峰時段16:00~19:00，惟如連續性工程考量施工連續性而需夜間施工除外)。 • 作好敦親睦鄰及事前說明之工作，若接到居民之陳情或抱怨，應即時處理並配合調整施工方式以降低噪音影響。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續 6)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化環境	噪音振動	✓		<p>皆低於第一種區域振動基準 65 d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獨評估施工車輛造成玉成國小敏感點振動值與背景之振動值合成後，仍低於第二區域振動基準。 ◆ 與衛生局大樓加成評估，施工機具振動量對御城大樓住宅影響為 57.6 dB，振動增量為 22.4 dB；對世貿新銳大樓住宅振動影響為 34.5 dB，振動增量為 1.7 dB，皆低於第一種區域振動基準 65 dB。 ◆ 與衛生局大樓加成評估，施工車輛造成玉成國小敏感點振動值與背景之振動值合成後，仍低於第二區域振動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做好施工機械、運輸車輛之維修保養及機件之潤滑。 • 妥善安排振動源，避免過於集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輛所產生之噪音與環境背景音量合成後，御城大樓住宅 L 日為 69.5 dB(A)，增量為 3.8 dB(A)，世貿新銳大樓住宅 L 日為 64.4 dB(A)，增量為 3.4 dB(A)，玉成國小 L 日為 76.5 dB(A)，增量為 0.5 dB(A)，皆低於環境音量管制標準，屬可忽略或無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調設備以適當之防音材料阻隔，避免產生低頻噪音影響安寧。 • 地下停車場之通風換氣口應設置消音箱，避免產生噪音影響安寧。 • 大樓內機械設備(例如空壓機、電梯等)定期檢修維護。 • 進出基地車輛應禁止亂鳴喇叭，維護四周環境安寧。 • 設置 151 席自行車位，鼓勵使用自行車通勤。 • 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降低交通噪音。 	
	廢棄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既有建物拆除將產生 6,269 m³/m² 之營建廢棄物。 ◆ 施工階段推估營建工程廢棄物將產生 18,286.03 m³ ◆ 營建工人產生之垃圾數量有限，應無影響。 ◆ 開挖期間每日廢棄土方約 659 立方公尺。 ◆ 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每日所產生之生活垃圾約 129 公斤，對於臺北市垃圾清運應無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之拆除應檢送施工計畫書等，分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環保機關審查。 • 垃圾分類收集並委託臺北市合格廢棄物清除業者清運。 • 開工前擬定棄土計畫，由主管單位核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期間廢棄物產量每日約 4,498 公斤，對於臺北市垃圾清運應無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將委託合格清除業者清運。 • 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杯、碗、盤及免洗筷、叉、匙等一次用餐具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續 7)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化環境	行人風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大樓對四周行人高度環境風場所造成之影響有限。 ◆ 大樓興建後，使得環境風場發生改變，盛行風向下風速較高之區域由基地西北方轉移至基地北方，風向由東偏南轉變為東偏北，且風速有增加之現象。 ◆ 大樓興建後之風場，由於高層建築之下切風及以與鄰近建築產生之束縮效應影響，西側處巷道及基地內部大樓間通道之風速增加，尾流之影響則造成風場能量消滅，使得大樓背風面及基地內部分區域之風速降低。 ◆ 本案之舒適度評估結果，其周遭之行人風場舒適度為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加強植栽改善強風的影響。並以喬木(高木)及灌木(低木)搭配使用，較能達到降低風速之效果。 	
	日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辦公大樓樓高 137.9 公尺(無屋突)，經臺北市冬至時間日照分析檢討後，日照不足 1 小時區域落在基地內北側區域，對於鄰房的日照權無影響。 		
陸域生態	動植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調查結果並未發現特有植物，但基地內有 1 棵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施工對基地內及週邊環境，應屬輕微影響程度 ◆ 開發基地現況為砂石場，周邊環境以工商混和區及住宅區為主，非動物良好的棲息地，動物相不豐富，均屬一般地區常見物種。 ◆ 人群活動與施工噪音使鳥類不易停棲於附近之行道樹上，揚塵可能使其覓食不易並暫時離開該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私自剷除基地外行道樹等植物。 • 灑水以減少揚塵對植物造成之影響。 • 做好 1 棵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之施工圍籬並架設保護區域線，嚴格禁止任意破壞修剪之情形產生。 • 避免夜間施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空間綠化植栽，吸引鳥類及昆蟲回棲，棲息環境較施工前佳。 ◆ 植物種類增多。 ◆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未來將移植於基地東側公園內，營運期間應進行保護及維護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植栽配置規劃以喬木、灌木、地被植物營造多層次綠化。 • 禁止任意破壞、修剪臺北市受保護樹木，營運期間應做好樹木保護措施。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續 8)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景觀及遊憩	景觀及遊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施工而導致地表裸露、營建材料堆置、建築鷹架的搭設、工程餘土及廢棄物的堆置及圍籬的架設等景觀影響，將對其鄰近區域景觀造成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圍籬以植生牆綠化，並要求承包商定期維養。 • 施工車輛駛離工地前須清洗，以及定期洗掃基地附近路面，避免髒污影響。 • 須將施工機具擺放整齊，並按時清理廢棄物，以維護環境整潔美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之建築物外觀。 ◆ 廣闊之開放空間配合優美造景及綠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周圍開放空間之景觀綠化需定期管理維護，維護植栽之良好生長與景觀美質。 • 建物外牆應定期進行清潔與維護，以保持建築特色，且建物外觀應能符合與環境融合之原始設計。 	
社會經濟	使土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區域發展及繁榮。 ◆ 增加土地使用強度。 		
	社會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期間營運人員對於附近人口數及組成應無影響。 ◆ 社會安寧與治安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施工營建人員之管理，避免有擾鄰情形發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生波及效果與聚集經濟，但對臺北市整體之影響很小。 ◆ 增加公共設施有正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綠化開放空間，提供較現況更為舒適的行人環境。 • 提供平整之行人通道，提供公眾較現況更舒適的通道。 	
	環境經濟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營建就業機會。 ◆ 增加商業機會。 ◆ 開發後可增加臺北市之稅收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續 9)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社會經濟	交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土卡車每日行駛約 54 車次，假設每日運土時間為 7.5 小時，平均每小時約為 7 車次(單向)。對周邊交通影響較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開交通尖峰時間進行棄土作業。 • 派員維持交通秩序。 • 施工機具不可堆放車道或人行道上，規劃置放工區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後衍生車旅次平日晨峰 546 PCU(進 404 PCU、出 142 PCU)、平日昏峰 814 PCU(進 364 PCU、出 450 PCU)、例假日尖峰 729 PCU(進 478 PCU、出 251 PCU)。 ◆ 營運後周邊道路路段多維持與未開發時甚至與現況相等服務水準，顯示本開發案衍生之車旅次並未給鄰近路段帶來過重負荷。 ◆ 開發後鄰近南港路三段、忠孝東路六段、向陽路及昆陽街等重要路口均維持與未開發相同等級服務水準。 ◆ 對於臨近巷道之交通順暢影響輕微，服務水準仍屬 C~D 級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多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 透過向內退縮空間，加大車輛進出之緩衝空間及視距。 • 提供安全無障礙行人動線空間。 	
文化遺址	古蹟遺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地所在行政區域南港區內有古蹟 1 處與歷史建築 4 處；鄰近的考古遺址則有 3 處，南港區內有舊庄以及中南街，汐止區有橫科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期間遇有考古遺址，均需立即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辦理。 • 施工前進行工程人員教育訓練，避免對遺址及受保護樹木破壞。 	